

印江自治县建设土地利用情况起底大调查工作需求公示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或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提供 2021 年度连续三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技术参数	备注
1	印江自治县建设用地 利用情况起底大调查 工作	项	1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和国家 相关规定标准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150日历天

服务地点：印江县

二、验收标准、规范

质量标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和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三、售后服务

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土地利用起底大调查服务。

四、付款方式

中标后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约定。

五、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六、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

.....

五、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